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21〕104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审查 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26日)

为切实加强全省基层工会经审监督工作，促进我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依规和经济活动规范运作，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基层工会经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

的重要论述，推动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扩大经审监督有效覆盖，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和工会组织合法权益，为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更好服务职工群众发挥审查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

2. 总体目标。贯彻执行全总关于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夯实经审组织基础，健全经审监督体系；切实发挥经审监督作用，推动构建经审监督、会员民主监督的制度机制，促进工会经费依法依规使用，坚持工会经费服务职工、服务工会工作的正确使用方向；推动基层工会民主理财、科学管理，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增强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能力。

二、夯实组织基础，健全工作机制

3. 健全组织体系。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工会基层组织，必须在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一般由三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大型企业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委员名额。为提高经审监督的专业化水平，经审委员中一般应包括工会干部、财会或审计人员和其他的会员群众代表。本级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其管钱、管物人员不得兼任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在任期内，如有成员出缺，由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要征得上一级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履行民主程序。

4.完善运行机制。要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查审计监督制度，形成审计—整改—提升的全链条经审工作机制。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责任检查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审查工会委员会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向会员群众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好经审监督的严肃性；加强对《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对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提出意见建议，提升财务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三、突出审计重点，筑牢监督责任

5.促进依法拨缴工会经费。要监督好工会经费拨缴情况，督促基层工会依法组织收入，推动行政足额提取划拨工会经费，并按规定分成上解，维护好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基层工会积极争取行政补助，增强基层工会财力，为服务职工、开展工会活动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6.加强对工会预决算的审查监督。基层工会经审组织要按照《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会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结果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强化对本级预算草案及决算草案的审查，审查预算收入编报是否全面、预算支出编制项目是否科学、预算调整是否合理，评价支出结构是否充分体现了工会经费向服务职工、向重点工作倾斜的使用方向。经审会

会议要对审查后的预算草案、决算草案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7.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基层工会经审组织要按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工审会发〔2016〕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有无截留应解经费；工会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往来款项是否手续齐备、及时对账、催收、清理；大额资金使用是否遵守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不断扩大审计监督的覆盖范围，让工会的一切经济活动在监督下运行。

8.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基层工会经审组织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根据专项资金的性质、特定用途和拨付环节等关键因素，以专项资金运作流程为主线，从政策落实、内部控制、资金效益等方面，加大对专项资金收管用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全部入账，是否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审批、签批手续是否健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票据管理是否完善，有无截留、挪用、资金沉淀等情况。要积极探索专项资金绩效审计，促进专项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9.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要着重检查关键岗位设置的合理性以及内部稽核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情况，审查涉及财务管理、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加强对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合同管理、物品采购、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客观公正作出评价，

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10.严格监督程序。基层工会经审会应定期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基层工会委员会提出的预算和决算方案，听取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按照《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下达当年对基层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审计计划，系统谋划全年审计工作任务。要严格审计程序，形成审计通知—审计实施—征求意见—审计报告—落实整改—结果反馈等各环节相互衔接的闭环操作流程，通过过程管理，提高审计质量，强化监督实效。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计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反映，对存在分歧的重大问题，应报请上级工会组织处理。

四、落实审计整改，强化监督实效

11.明确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业务部门对业务领域内涉及的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基层工会经审会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形成任务明确、各司其责的整改工作机制。

12.督促整改落地。基层工会要紧密结合本级审计、上级工会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和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由基层工会经审会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审核认定、验收销号，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要对长期不进行整改以及屡审屡犯的问题开展跟踪审计，防止审计发现问题和落实整改脱节等现象。建立审计通报制度，将审计发现问题及

整改成效依法依规在本级工会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13.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工会经审工作是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审组织担负着代表会员群众依法监督工会经费收管用的重要职责。各基层工会经审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职工群众负责、对工运事业负责的工作理念，深化思想认同，强化使命担当，扛牢监督责任，提升审查审计监督效能，为工会经费收管用保驾护航。

14.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基层工会应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具备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审计队伍，鼓励工会经审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和执业资格考试，加强与单位财务、审计等业务部门及基层工会财务、业务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扩宽工会经审人员职业提升通道。上级工会要加大对基层工会经审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扩大培训覆盖面，着力打造专业化工会经审工作队伍。

15. 整合审计资源。基层工会经审会要切实发挥经审委员作用，建立以经审委员为骨干的审计队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工会积极分子参与实务审计工作，加强审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有条件的工会可根据审计任务需要，通过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等方式，弥补经审人员力量不足短板，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实效。

六、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提升水平

16. 加大支持力度。全省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基层工会经

费审查审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营造工作环境，支持基层工会经审组织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把工会经审工作作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要内容，与工会各项工作一体评价，一体推进。逐步建立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体系，推动基层工会健全经审组织，强化监督机制，提高审计质量，增强监督实效。

17.加强调研指导。上级工会经审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经审工作的调研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工会经审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帮助基层工会经审组织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基层工会经审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对基层工会经济活动依法监督、有序监督、有效监督。认真总结经验，选树典型，推动基层工会经审工作创新发展。

(此件发至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